105 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概述

一、通訊監察案件

(一)收結情形

105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20,839 件(均檢察官聲請)、終結 21,096 件、未結 1,921 件。通訊監察其他案件新收 49,934 件、終結 50,454 件、未結 6,662 件。高等法院無受理通訊監察案件。

(二)核發案件數及線路數

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4,722 件、駁回 5,918 件、部分准駁 455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70.9%；核准 21,363 線、駁回 9,689 線，線路核准比率 68.8%。法官依職權核發 1 件監聽票，共 2 線。

(三)案由分布

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,853 件最多（占 56.2%），案件核准率 71.7%、線路核准率 70.5%，詐欺 3,426 件次之（占 16.2%），案件核准率 77.1%、線路核准率 68.8%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,357 件再次之（占 6.4%），案件核准率 62.0%、線路核准率 61.6%。法官依職權核發 1 件，案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
(四)線路種類

105 年地方法院核發監聽票之線路種類，以市話、手機門號 20,087 件次為最大宗，占 85.1%；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（IMEI）2,952 件次居次，占 12.5%、網路電話帳號（SKYPE 帳號）78 件次第三，占 0.3%。

(五)終結情形

105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全案終結(同一案之聲監及其所有聲監續終結計 1 件)21,366 件，其中執行完畢 15,436 件、駁回 5,918 件、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 12 件。

105 年地方法院聲監可案件終結 1,429 件中，予以認可有 1,270 件、不予認可 158 件；聲請認可核准比率為 88.9%。

(六)通訊監察期間

105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計 15,448 件、22,065 線，實際通訊監察期間，1 月以下 7,509 件，占 48.6%、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5,253 件，占 34.0%、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,803 件，占 11.7%、逾 6 月 883 件，占 5.7%。

(七)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

105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核發通知書予受監察人 12,391 件，至 105 年底，尚在辦理通知程序有 1,175 件，暫不通知受監察人 3,099 件。暫不通知案件，主因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3,079 件次、不能通知 331 件次、其他理由 30 件次。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，已經過時間在 2 月以下 936 件(占 30.2%)、逾 2 月至 6 月以下 1,101 件(占 35.5%)、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620 件(占 20.0%)、逾 1 年 442 件(占 14.3%)。

二、通信調取案件

(一)收結情形

105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10,375 件、終結 10,518 件、未結 387 件。高等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2 件、終結 2 件、無未結案件。

(二)核發案件數及線路種類

105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9,181 件、駁回 981 件、部分准駁 356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89.0%；其中門號數核准 21,858 線、駁回 3,211 線；使用者資料核准 10,307 線、駁回 2,268 線；其他通信核准 5,492 線、駁回 1,359 線。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7.2%、82.0%、80.2%。

105 年高等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1 件、駁回 1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50.0%；其中門號數核准 1 線、駁回 15 線；其他通信核准 1 線、無駁回；無聲請使用者資料。門號數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6.3%、100%。

(三)案由分布

105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，以竊盜 3,877 件最多（占 36.9%），案件核准率 93.1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93.7%、門號數 92.3%、其他通信 85.6%。賭博 1,892 件次之（占 18.0%），案件核准率 85.4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門號數 85.0%、使用者資料 79.8%、其他通信 66.6%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5 件再次之（占 5.2%），案件核准率 84.0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79.3%、其他通信 70.8%、門號數 62.7%。高等法院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 2 件，案由均為外患。

三、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

105 年地方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，共計 274 次。